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基本建设项目

竣工验收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我院基本建设项目全过程管理，全面检查和总结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情况，规范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促进建设项目及时投产或交付使用，发挥投资效益，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林业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实施细则》《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院属各法人单位利用中央预算内投资、自有资金、外部投资等资金进行的新建、改建、扩建、装饰装修、设备购置等非经营性建设项目（以下统称“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

第二章 竣工验收依据及权限

第三条 项目竣工验收的主要依据包括：

（一）经国家发改委、国家林草局批准的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或扩大初步设计、设计任务书。

（二）设计单位有关设计文件、施工图以及设计总结报告。

（三）施工单位招投标合同文件、施工技术资料、设计变更及洽商、竣工图、工程结算资料、设备技术说明书及施工总结报告等。

（四）项目监理单位监理合同、监理大纲以及监理总结报告。

（五）质监部门单项、单位工程验收报告；仪器设备验收报告（单）。

从国外引进新技术或成套设备的项目以及中外合资建设项目，还应按照签订的合同和国外提供的设计文件等资料进行验收。

第四条 投资额在 30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向国家发改委申请竣工验收或由国家发改委委托国家林草局组织竣工验收。

第五条 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各所、中心项目由中国林科院直接组织或委托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并报国家林草局备案；院本级项目由国家林草局直接组织或委托院组织竣工验收。

第三章 竣工验收条件

第六条 申请项目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完成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投资计划文件中要求的全部建设内容，并能够满足使用及功能的发挥。

（二）项目单项、单位工程已通过地方质监、环保、劳动安全、消防等部门的专项验收。

（三）建筑、市政工程竣工验收已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四）主要工艺设备及配套设施能够按批复的设计要求运行，并达到项目设计目标。

（五）完成项目财务决算，已形成财务决算报告。

（六）委托专业审计机构完成项目审计，已形成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报告。

（七）所有必需的文件、资料、报告齐备，已按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完整的建设项目档案，并归档。

（八）对有以下情况之一者，经批准可进行项目竣工验收：

1.项目基本符合竣工验收标准，只是零星土建工程和少数非主要设备未按设计规定的内容全部建成，但不影响正常生产，应组织竣工验收。对剩余工程，应按设计留足投资，限期完成。

2.项目已全部完成各项建设内容，但项目的投产初期一时不能达到设计能力所规定产量的，也应组织竣工验收，不得因此拖延办理验收和移交固定资产手续。

3.建设项目或单项工程已形成部分生产能力或实际上已

投入生产经营，近期不能按原设计规模续建的，应从实际出发，可缩小规模，报国家林草局批准后，对已完工的项目和工程组织验收，移交固定资产。

4.国外引进设备项目，按合同规定完成负荷调试，设备已考核合格的，可组织竣工验收。

第七条 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和审批

（一）在编制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前，建设单位应对财产物资进行盘点核实，清偿债权债务，做到账账、账证、账实、账表相符。

（二）竣工财务决算由竣工财务决算表和竣工财务决算报告两部分组成。具体竣工财务决算的编制，应根据《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之规定完成。

（三）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完成后，3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由项目单位委托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对其竣工财务决算进行审核后，通过院报国家林草局审批；总投资规模在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报批。

第八条 竣工验收总结报告由以下主要内容组成：项目概况，资金到位、使用及财务管理情况，土建工程建设情况，仪器设备购置情况，制度建设、操作规程及档案情况，项目实施与运行情况，项目效益与建设效果评价，存在的主要问

题，验收建议等。竣工验收总结报告应规范、完整、真实，装订成册。

第九条 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项目，必须在项目竣工后3个月内办理竣工验收。如3个月内办理竣工验收确有困难，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可适当延长期限。

第四章 竣工验收内容

第十条 项目竣工验收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建设总体完成情况。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质量、建设工期等是否按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文件建设完成。

（二）项目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包括中央基本建设投资计划下达情况、地方配套资金及自筹资金到位情况，资金管理及会计核算情况，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法》《基本建设财务规则》《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是否按项目单独建账，单独核算。

（三）项目变更情况。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是否发生设计或施工变更，是否按规定程序办理报批手续。

（四）施工和设备到位情况。各单位工程和单项工程验收合格纪录。包括建筑施工合格率和优良率，仪器、设备安装及调试情况，生产性项目是否经过试生产运行，有无试运转及试生产的考核、记录，是否编制各专业竣工图。

（五）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环保、劳动安全卫生、消

防等设施是否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建成，是否合格，建筑抗震设防是否符合规定。建设项目落实日常监管情况、各级主管单位现场督查问题的整改情况。

（六）投产或者投入使用准备情况。组织机构、岗位人员培训、物资准备、外部协作条件是否落实。

（七）竣工财务决算情况。是否按要求编制了竣工财务决算，并通过了审核。

（八）档案资料情况。建设项目批准文件、设计文件、竣工文件、监理、质检文件及各项技术文件是否齐全、准确，是否按规定立卷。

（九）项目管理情况及其他需要验收的内容。

第五章 竣工验收程序与组织

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之前，先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勘察）、施工、监理、主要材料设备供应等有关单位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之前，由施工单位按照国家规定，整理好文件、技术资料，向建设单位提出交工报告。建设单位接到报告后，应及时组织初步验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不得申请竣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由建设单位向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备案。

第十二条 初步验收合格并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院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经院审核通过后根据项目验收权限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竣工验

收，由院负责验收的项目应在验收材料通过审核后2个月内组织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第十三条 竣工验收申请材料汇编应包括项目参与各方工作总结，项目批复、投资下达文件，招投标、合同关键资料，各类验收报告（单）、工程结算、财务决算报告等项目实施过程关键材料（详见附件1），汇编成册随项目验收申请文件上报。

第十四条 竣工验收的组织

（一）验收组织单位根据验收范围和权限，确定验收委员会成员名单。中国林科院委托以及各所、中心自主组织验收的，验收委员会成员须提前报院计财处审批、备案。

（二）竣工验收工作应根据工程规模大小、复杂程度组成验收委员会或验收组（以下简称“验收组”）进行。验收组成员应由工程、技术、设备、财务和档案等方面专家组成。

验收组可根据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分成工程、技术、财务、档案等专业验收小组，分别对相关内容进行专业验收并形成专业验收意见，再结合各专业验收意见形成项目竣工验收意见。

（三）建设、施工、勘察设计、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应当配合验收工作。

第十五条 竣工验收会议主要程序

（一）验收组取项目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

单位工作总结报告。

（二）验收组分工程技术组、财务组、资料档案组等，通过实地查验建设情况，现场观看设备联动负荷运载试验，查阅工程档案、财务账目及其他相关资料，对对工程设计、施工、工程质量和资金使用等方面进行全面查验。

（三）验收组听取各专业小组对项目验收情况及结果的汇报，并研究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遗留问题和试运行期间发现的新问题，并提出相应的处理意见。

（四）验收组总结验收情况，并与建设单位交换意见后，对项目建设的科学性、合理性、合法性做出评价，形成竣工验收意见。

第十六条 对验收合格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将项目验收备案材料汇编成册（目录详见附件 2）报院审核，审核通过后按照项目验收权限由国家林草局或中国林科院予以验收批复，并报国家林草局备案。

对不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建设项目，验收组有权不予验收，并提出整改要求，限期整改。无法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竣工验收要求的，相关情况将按程序上报，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七条 项目竣工验收通过批复/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及时办理固定资产移交手续，加强固定资产管理。

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产权登

记。建设项目应当在竣工财务决算审批通过和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办理产权登记手续。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院计财处将对全院各单位基本建设项目执行情况进行一年一通报，对一单位同时存在 3 个（含）以上基本建设在建项目，或一个项目执行周期（自项目投资全部下达之日起算）超过 2 年以上仍未申请竣工验收的，将暂缓该单位基本建设项目申报。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院计财处负责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更新，有冲突条款按新要求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国林科院建设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办法（试行）》（科基字〔2003〕28 号）自动废止。

附件：1.项目竣工验收申请材料汇编示例

2.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材料汇编示例

3.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批材料汇编示例

附件 1：项目竣工验收申请材料汇编示例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 XXXXX 项目

竣 工 验 收 申 请 材 料 汇 编

项目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批复文件。
2. 项目年度投资下达文件（或预算批复文件）
3. 项目招标代理协议（提供涉及合同内容、金额、支付要求、签字盖章等关键页即可）
4. 项目招标文件（无电子招标文件的提供招标文件封面（盖章）、招标工程量清单（盖章签字页）和招标控制价（盖章签字页）和招标公告、公示）
5. 项目评标文件（包括：招标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评标专家抽取结果表、评标专家签到表、专家评标结果汇总表、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表和中标结果确认函）
6. 项目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
7. 项目开工前的审批手续
8. 项目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和造价咨询等合同文件（提供涉及合同内容、金额、支付要求、签字盖章等关键页即可）
9.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包括：勘察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园林、规划、消防、环保、民防、防雷、供热、供排水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证书等。仪器设备购置类项目为设备验收单。）
10. 项目竣工验收后报项目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的备案文件
11. 项目建设、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的总结报告

12. 项目结算报告及结算审定签署表
13. 项目单位会计档案明细账（盖章）
14. 项目单位出具的竣工财务决算报告及报表
15. 项目决算审计（审核）报告及报表

附件 2：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材料汇编示例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 XXXX 项目

竣 工 验 收 备 案 材 料 汇 编

项目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 项目竣工验收意见（含验收专家组名单）
2. 项目单位提交的验收申请
3. 上级主管单位下发的验收通知及通过验收的批复
4. 以下内容同“项目竣工验收申请材料汇编”

附件 3：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批材料汇编示例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 XXXX 项目

竣 工 财 务 决 算 报 批 材 料 汇 编

项目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说明

1)项目概况

2)会计账务处理、财产物资清理及债权债务的清偿情况

3)项目建设资金计划及到位情况，财政资金支出预算、投资计划及到位情况

4)项目建设资金使用、项目结余资金分配情况

5)项目概（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竣工实际完成投资与概算差异及原因分析

6)尾工工程情况

7)历次审计、检查、审核、稽察意见及整改落实情况

8)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的分析、计算情况

9)项目管理经验、主要问题和建议

10) 预备费动用情况

11) 项目建设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情况、合同履行情况

12) 征地拆迁补偿情况、移民安置情况

13) 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2.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

1)项目概况表

2)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表

3) 资金情况明细表

4) 交付使用资产总表

5) 交付使用资产明细表

6) 待摊投资明细表

7) 待核销基建支出明细表

3.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

4. 项目竣工验收意见

5. 项目批复文件

6. 年度投资计划下达文件

7. 其他与项目决算相关资料（概算调整批复文件，相关审计、检查意见或文件等）